



九二一地震灾区历史建筑修复工程采购办法

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中华民国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九〇)文建壹字第二〇〇〇七四三四号令订颁

第一条 本办法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之一第一项规定订定之。

灾区地方政府办理灾区历史建筑修复工程采购，依本办法之规定；本办法未规定者，依其它相关法令之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灾区历史建筑修复工程采购，范围如下：

- 一、劳务委任：与灾区历史建筑修复工程有关之修复及再利用计划、规划设计、监造及工作报告书等。
- 二、工程定作：灾区历史建筑紧急抢修、修复、再利用工程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修复及再利用计划，包括下列事项：

- 一、历史及修复沿革。
- 二、建筑调查，包括构造、损坏调查、破坏鉴定。
- 三、原有工法研究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符合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及大样等修复计划图说制作。
- 五、环境调查。
- 六、未来定期修复计划。
- 七、未来之再利用及管理维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规划设计，包括下列事项：

- 一、规划方案之研拟。
- 二、必要性调查之资料整理分析。
- 三、现况之测绘。
- 四、施工图样绘制。
- 五、施工说明书制作。
- 六、工程预算编列。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监造，包括下列事项：

- 一、施工厂商施工计划、预定进度、匠师资格之审查。
- 二、施工厂商放样、施工基准测量及各项测量之校验。
- 三、原貌与设计图不符时之建议及处理。
- 四、施工厂商办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复或更新及质量管理工作之督导与查核。
- 五、施工厂商执行旧有文物之保护、工地安全卫生、交通维持及环境保护等工作之督导。
- 六、履约进度及履约估验计价之查核。
- 七、有关履约界面之协调及整合。
- 八、契约变更之建议及处理。
- 九、竣工文件及结算之审查。
- 十、工作报告书及验收之协办。
- 十一、协办履约争议之处理。



十二、其它与监造相关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报告书，包括下列事项：

- 一、施工前后纪录。
- 二、特殊工法及匠师施工的纪录。
- 三、施工过程中特殊发现及处理过程之纪录。
- 四、规划、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之检讨与建议。
- 五、修复工程历次会议纪录、重要公文书、工程日志、工程决算及验收纪录等文件之收列。
- 六、其它相关事项。

第七条 灾区历史建筑修复工程采购之劳务委任，得采多项并案办理采购。

灾区历史建筑修复工程采购含劳务委任及工程定作者，除监造外，得采多项并案办理采购；其属查核金额以上者，应报经上级机关核准办理。

第八条 灾区历史建筑修复工程采购属劳务委任部分，采用限制性招标；属劳务委任及工程定作并案时，采用选择性招标。灾区历史建筑修复工程采购属工程定作部分，采用选择性招标。

第九条 灾区历史建筑修复及再利用计划、工作报告书之主持人，须为对历史建筑修复富有研究之建筑师、专家、学者或具相当资格者，且经中央历史建筑主管机关审核列册上网，始得担任。

前项主持人于参与评比时，尚有其它历史建筑或古迹修复计划、解体调查、工作报告书合约未完成，且其累计服务费已超过新台币一千万元者，不得参与。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无法完成合约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规划设计或监造之主持人，须为对历史建筑修复富有研究之建筑师或具相当资格者，且经中央历史建筑主管机关审核列册上网，始得担任。

前项主持人于参与评比时，尚有其它规划设计或监造合约未完成，且其服务费依合约期程平均后，累计超过新台币一千五百万元者，不得参与。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无法完成合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劳务委任之采购，采服务成本加公费法计费。但监造部分，其工作范围或内容无法明确界定者，得采按月、按日或按时计酬法计费。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修复工程之工程定作厂商，须为依营造业管理规则设立之营造业，并以下列者优先考虑对象：

- 一、设籍于灾区当地的合法营造业。
 - 二、长期关注及参与灾区历史建筑紧急抢修之营造业。
- 彩绘、剪黏或交趾陶等单项传统技术性之修复工作，得遴选传统匠师办理之。

第十三条 历史建筑修复工程之传统匠师，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 一、属内政部刊印之台闽地区传统工匠名录所列之匠师者。
- 二、曾参与历史建筑或古迹修复工作，并载录于正式工作报告书中者。
- 三、领有文化资产保存法所定各该中央主管机关主办或委托其它机关、团体办理历史建筑或古迹修复工程培训之结业证书者。
- 四、民族艺师或国立传统艺术中心筹备处培训之匠师。

第十四条 历史建筑修复工程厂商于施工前，须在监造单位督导下，清点、统计原有文物及构件，并详予记录。

施工厂商应加强对于历史建筑重要文物及构件之保护，并办理保全、保险。



前项保全、保险费用，应编列于历史建筑修复工程预算书项目内。

第十五条 厂商应依合约规定，确实要求特殊技术工程之传统匠师到场服务，非经同意不得更替。

第十六条 原物修复工作应依照监造人现场指示，谨慎处理；施工中有疑义，应报请监造人立即处理。

前项疑义应由监造人会同原设计人报告历史建筑地方主管机关处理；如须办理变更者，应依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劳务委任应依契约内容办理分段查验，其结果并供验收之用。

前项契约分段查验之内容，应明订于契约内容中。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修复工程，以力求原样保存修复为原则。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主管机关为办理修复工程，得成立历史建筑修复工程咨询小组。

前项咨询小组之任务，为规划设计之审查、协助审查厂商书件、督核历史建筑修复工程进行、评审各项计划书图及其它必要之咨询。

第二十条 中央历史建筑主管机关为办理修复绩效评鉴，得由历史建筑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于修复工程完竣后先行办理评鉴，并将结果报中央主管机关参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

